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路金波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路金波先生提议向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

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